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葛坚先生、YAN, Aimin 先生、郑石桥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744.46 万元，比上年同期 104,447.69 万元减少 26.5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7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23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113,887.08万元，计划实现净利润3,855.6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673.72万元；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为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指标，不代表公司2023年度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预算目标能否实现涉及到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为-77,801,760.18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8,217,640.10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数为-308,412,630.21元。

受经济社会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出现亏损，从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可持续发展等角度考虑，综合目前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并在以上额度内滚动循环使用。本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实际需要，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及有效期内决定具体投资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贷款、第三方担保贷款、资产抵押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贸易融资、并购贷款、医保贷款等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法律文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 2023 年整体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间互相拟为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和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信用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为代理人，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且经审计机构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循合理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217,640.1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308,412,630.2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308,412,630.21 元，实收股本为 515,366,42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王铁军先生担任北京美尔目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周永麟先生间接控制光正燕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王建民先生为光正燕园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故王铁军先生、周永麟先生、王建民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应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6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在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相关说明；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